

八、其它资料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南阳市福德民新汇商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南阳市福德民新汇商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南阳监狱（单位名称） 的 河南省南阳监狱 2025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包 2（包号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南阳监狱 2025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南阳市福德民新汇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.1070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.01324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